

论无形资产的属权及其管理问题

Ownership of Intangible Asset and Its Management

邓天佐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条件财务司, 北京 100862)

一、问题的提出

无形资产作为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一种有价资源,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伊始就以异常活跃的状态和多种形式进入到交易活动中。无形资产通过市场交易和投资、经营活动,为社会创造了大量财富,为“持有者”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同时也给我们提出一个“无形产权益归属”的新问题,它不仅具有理论意义,也是个亟待解决的管理实践问题。

无形资产由于形态和性状的不确定性,当其进入市场进行交易活动时,无论是确定其属权,还是对其交易价格进行评估核定和对其投资效益进行考核,难度都远大于有形资产。一是因为无形资产的类型具有多样性,其形成取决于多方面因素,过程比较复杂,产权界定的原则和尺度不易把握;二是因为无形资产的交易活动和经营形式灵活多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和隐蔽性,从而造成无形资产的权益归属很难确定,给实施产权管理带来极大困难;三是因为影响无形资产价值量的因素较多,且复杂。可见,有其自身方面的原因,也有评估理论、方法问题,更有来自市场的影响,因此很难确定无形资产对市场份额的影响,评估核定出一个确切的价值量。

本文仅限于对类型问题和权益归属问题进行讨论。

二、无形资产的特性与差别

笼统地讲,无形资产具有类似的特点和属性。但只要进一步剖析之便能够发现,不同种类的无形资产其特性具有不小的差别。

无形资产有的离开其载体便不复存在,像商标、商誉、土地使用权、版权、高素质的职工队伍等,

其资产价值如果离开了产品、企业和土地便无从谈起。有些无形资产则是在某一交易活动和交易过程当中产生的,如供货合同、客(储)户名单、商务契约等,其资产价值的实现是伴随着商务活动的进行完成的。有些无形资产则是某种权力效应的产物,如各类许可证的取得、铁路和电力的并网运行、股票和证券市场的特许经营等,其资产价值的实现随着某种行政权力的执行获得。更有些无形资产必需借助于特定的环境和条件才能实现其价值,如在系统的配套工程和特殊行业中开发出的专有技术、专用软件、专有知识和技术技能等。而有些无形资产对载体的依赖性不强,甚至可以游离于环境和条件独立存在,如在非系统的配套工程和非特殊行业中开发出的技术秘诀、各类配方、计算机软件、工程设计图纸、管理经验与技术技能、技术或商务“点子”等。后一类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和产权的构成最为复杂,产权交易活动极为灵活,而交易行为和资产价值的实现形式又较为隐蔽,因此产权界定的原则和尺度最不易把握,资产属权很难确认,实施产权管理遇到的难度也最大。

三、无形产权益类别的划分

随着人们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增强,越来越重视对无形资产的评估理论和方法进行探讨和对评估管理中的问题进行研究。这对规范无形资产产权交易,促使以无形资产形式进行的投资活动和交易行为沿着健康的轨道发展是非常有意义的。但仅以此来解决无形资产管理中的所有问题是远远不够的,因为这些只是无形资产管理工作中重要的一部分,既不是管理的全部内涵,也不是最实质性的问题。

实际上,以无形资产作为资本进行投资或产权交易活动时,在管理当中遇到的首要和核心的问题不是无形资产评估与否,评估过程是否规范,方法是否得当,而是对无形资产产权的界定和权益的归

属划分是否合理,能否将无形资产价值的实现与“持有者”的利益有效地结合在一起。在现实中,因产权界定不清和权益归属划分不合理造成管理失控,导致国有无形资产公开或隐蔽的损失和流失,要远远超过因无形资产不评估或评估不当造成的损失和流失的数倍、数十倍,甚至更多。

因此,加强和规范无形资产管理必须首先解决产权界定和权益归属问题。这是个很不易解的难题,目前在理论上尚未有一个清晰的阐述,但由于在现实生活中经常遇到,又是不容回避的。

无形资产的类型和形成过程不一样,界定其产权应有不同的依据,权益的判别标准也应有很大差别。了解这些差别,对于加强和规范无形资产的管理至关重要,因此有必要按其特性分类并加以讨论。根据无形资产的属性和特点,至少可以将其归为以下几类。

1. 依附于载体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商誉、厂(院、所、公司)牌名称、商务合同、客(储)户名单等)

这类无形资产是在长期的商务和经济活动中形成的,所具有的共同特点是产权主体单一且明确,因此产权的界定和权益的归属比较简单,即依附其载体。对这类无形资产的“成份”的定性,取决于其载体性质。载体属国有经济成份,无形资产的产权界定和权益应归“国有”;载体属私有经济成份,无形资产的产权和权益应界定为“非国有”。

2. 由实施行政特权产生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特许经营和各类许可证等)

这类无形资产的形成是履行政府职权所为,具有典型的排他性。由于是政府行政权力作用的结果,产权主体往往是单一而明确的,即隶属于行使行政权力的政府部门。由此而产生的权益自然应归国有,而不应为某一个或某些利益主体所把持。

3. 必需借助于特定的环境和条件形成的无形资产

在系统的配套工程和特殊行业中开发出的专有技术、专用软件、专有知识、技术技能、发明创造等,属于此类。由于这类无形资产的形成对环境和条件依赖性强,离开了特定的环境和条件便不能形成并实现其价值。因此,其产权的界定和权益应归属于提供产生无形资产特定环境和条件的直接投资者。如果是多个主体共同投资(可以是多个政府部门投资,或是若干个公益事业单位投资,也可以是多个国有独资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或私人企业联合投资),由此所产生的无形资产的属性取决于主要的投资者,其权益应按投资份额进行分割。如果投资主体姓“公”,那么无形资产的成份显示“公有”特性,非投资主体的那部分则表现为一种“潜在”的和“隐蔽”的性质,而权益则也主要体现为“公有”性质,但非投资主体的那部分权益依然存

在,也应受到合法的保护。如果投资主体属于私营企业或业主性质,由此所产生的无形资产的主体属“私有”性质,但不排除非投资主体部分存在的“公有”的成份,相应地其资产权益也应为不同的投资者所分割。

4. 可以游离于环境和条件独立存在的无形资产

如在非系统的配套工程和非特殊行业中开发出的技术秘诀、发明创造、专利、著作权、版权、各类配方、计算机软件、工程设计图纸、管理经验与技术技能、技术或商务“点子”等属于此类。这类无形资产的形成所具有的共同特点是,对环境和条件的依赖性不强,而在更大程度上取决于资金的注入和创造发明者在智力上的投入,因此产权的构成变得十分复杂。其产权主体可以是形成无形资产提供环境和条件的出资者,也可以是智力投入者。此类无形资产的产权应如何界定,目前尚没有一个能够令人满意的论述,认识上的分歧较大。其权益应如何分割,在具体操作中也是最不易把握的。

可见,讨论无形资产的产权和权益归属,必须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对四种不同类型的无形资产,总体上讲,前三类无论是产权的界定还是权益的归属都是比较清楚的,也是能够说清楚或比较容易说清楚的。对后一类,无论是事物的本身还是理论认识都是不甚清楚和比较模糊的,因此也是很难说清楚的,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和探讨。

四、对第四类无形资产权益问题的探讨

在第四类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中,环境和条件对资产的形成起着一定的作用,但不是唯一的和必要的条件。这类无形资产的形成,主导因素是资金的注入和智力的投入,而不是环境和条件,这一点明显区别于其他三类。资金和智力的投入情况,尤其是智力的投入程度在这类资产的形成中不再是无足轻重的,而是已成为决定性的因素。因此,至少在理论上应该承认,智力投入者在这类资产的产权构成中占有相应的份额。

提出这一观点会不会开国有无形资产流失的口子?不仅不会,反而会有助于保证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增值。因为,当生产关系不适应于生产力的发展,又不注意调整它们之间的关系时,生产力总是要寻找一条能够冲破樊笼相机发展的路子。在实行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不承认智力投入者在无形资产的形成和产权构成中的特殊作用和应有的地位,其后果要么是难以调动智力投入者的积极性,捆住他们转化技术成果的手脚,使其难以转变成生产力,形成经济优势;要么是在市场机制的拉动下,技术成果为研制者所把持,“明修栈道,暗度陈仓”,私

自将知识产权转让,获取私利;要么是智力投入者炒单位的鱿鱼,将无形资产裹挟而去。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的初始阶段,由于法制建设还不够完备和配套,出现上述情况既不足为怪,又很难避免。而作为管理者对发生的此类事件往往束手无策。管理的结果只能是要么导致资产不能增值,要么是在各种形式的掩盖下不合理地全部流失。相反,承认智力投入者在无形资产产权构成中的“持有”地位,明确他们的相应权益,不仅是解放科技生产力的明智之举,而且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在简单行政关系的基础上结成一种相互依存、共图发展的利益纽带。有了这种激励机制和利益上的保证,加之其他方面环境和条件的吸引,智力投入者是不会轻易冒“风险”,“偷偷”转让技术成果,或裹挟技术秘诀而去的。把资产增值建立在管理者和被管理者共识的基础上,变成双方一致的行动,不规范的无形资产投资和交易活动将大为减少,无形资产的流失势头将得到抑制,市场也将会得到净化。

如何确定智力投入者在这类无形资产产权构成中的份额和他们的相应权益仍然是个难题。既要考虑国情,也要参照国际惯例;既要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的权益,也要注意保护智力投入者的积极性和正当的利益。根据这样一个原则至少应考虑以下几方面因素:

首先,要甄别无形资产的取得是否属于“职务发明”。这里借用专利法中“职务发明”的概念,只是为了阐述问题的方便,本文赋予它的涵义比专利法规定的更为广泛。即:无论取得这类无形资产的所耗资金的获取渠道如何,也无论它是以哪种形式“登记注册”和管理,只要是在单位规定和认可的方向内取得的,都应归属于“职务发明”(如由于种种原因将“在职”的发明或技术成果申请登记为非职务发明的专利和实用新型等,均属此类)。这是因为,做这类工作是单位规定的任务,人员工资和其他福利条件是由国家提供的。国家为研制者提供了基本的和稳定的工作、生活条件,是实际意义上的最初的和基本的投资者,就不能不给投入、产出的产品打上“公有”的烙印(请注意,这里讲的“公有”的概念,一般是指主体上的公有,而不是整体意义上的公有)。同时也要注意,国家作为最初的投资者,不等于就是唯一的投资者,也不等于就是主要的投资者。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知识是一种资本,取得知识需要投资,投入智力同样也是一种投资。在当前按劳分配制度还不能得到正确体现,科技进步因素在国民经济增长中的贡献比例还很低的情况下,尤其应强调这一点。但也要注意,在“职务发明”的无形资产中,单纯智力投资无论如何是构不成,也不应该成为投资主体的。确定投资主体必须结合资金投入和智力投入两方面因素来考察。同样

道理,如果智力投入者不是借助于所在单位的环境和条件,利用的不是政府拨款,取得的无形资产也不是在单位规定的方向内的,则所取得的无形资产属于真正意义上的“非职务发明”类资产,其产权和相应的权益应完全为发明、创造者所有。倘若取得这样的资产借助了所在单位的环境和条件,而其他条件不变,则产权和权益是不应为发明、创造者所独占,因为其中融入了部分公有的成份。

其次,要考虑“职务发明”类的无形资产的资金来源问题。如果资金全部是政府拨款,那么不管资金投入的渠道如何,也不管智力投入者的智力投资强度有多大,从计划外政府渠道争取了多少资金(哪怕是全部资金),都不能改变此类无形资产的产权主体为国家所有的性质。相反,如果资金来源是非政府的,并且是以投资的性质注入的,又主要是由智力投入者争取来的,那么无形资产的产权主体就不一定非国有莫属。如果是前者,仍可以根据智力投入者争取计划外资金的多少,界定一部分权益,赋予智力投入者。如果是后者,就应该界定出更大的一部分权益,甚至是绝大部分的权益给智力投入者。这个比例以多大为宜,同样不能一概而论,但无论如何不能,也不应该是全部权益,因为作为智力投入者所在的单位实际上仍然有一部分初始投资在其中。这样做不仅有利于调动智力投入者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争取以更多资源,创造出更多无形资产,而且有利于促进无形资产增值。

再次,要考虑智力投入者在创造无形资产的过程中是否承担了投资风险。在获取非政府投资支持,创造、形成无形资产过程中,如果智力投入者承担的只是智力投入,并不承担任何投资风险,而是由所在单位承担这个风险,那么,即使所需资金全部是由智力投入者争取来的,也仍然不能改变产权主体为国家所有的性质。相反,如果智力投入者在创造无形资产的过程中不仅投入了智力,而且还要在经济上承担一部分投资风险,这就导致智力投入者在创造无形资产的过程中责任、权利和义务发生了质的改变,相应地、由此所形成的产权主体可能发生移位。但无论如何其产权和权益不能,也不应该全部为智力投入者所有,因为在形成这项无形资产过程中,智力投入者所在的单位仍然是无可非议的投资者,而且这种投资可能更多地是以无形资产的形式注入的。

五、几点结论

1. 无形资产既然是一种有价的经济资源,它的取得需要各种形式的投入,占有和使用这种资源就不可以是无偿的。同样,浪费和损坏这种资源也不能不付出代价。

(下转第 10 页)

1993年农业科技人均事业费4730元,其中工资支出3600元,取暖费800元,剩下的330元仅能支付办公和水电费。1994年预算更下降到3668元。

科技人才:冗员有余,俊才缺乏

我国目前有科技人员1000多万,从事研究与开发的科学家和工程师有50多万,与美国相差不多,而产出却十分低。以1993年在国际上发表的科技论文为例,美国为40万篇,我国仅2万篇,为美国的1/20,其他方面的情况也差不多。这反映出我国科研效率低下,冗员太多,人才浪费现象严重。

另一方面,优秀中青年带头人短缺已成为突出的问题。我国科技人员的年龄普遍偏高,获重大科技成果奖的年龄也比国外同行高。目前由于科研队伍严重老化,后继乏人,很多非常重要的工作已到了几乎完全中断的边缘。1990年中科院动物所从事生物区系分类的有137人,其中36~50岁的仅9人,十年内现有学术带头人和科研骨干43人将全部退休。目前特别缺少能够站在科学前沿的中青年战略科学家和组织完成重大工程研究开发的将才。据统计,国家教委所属高校3700名学术带头人中,56岁以上的占67%,51~55岁的占28%,50岁以下的仅占5%。中科院对其北京地区1978年获一、二级成果奖的人员的调查发现,40岁以下的仅占27%。据1994年调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中,没有一个是45岁以下的;第一批78个重点项目的184个项目和课题负责人中,没有35岁以下的,45岁以下的仅1人。在人才年龄结构继续老化的同时,近年科技事业、科研工作对杰出年轻人的吸引力继续减弱,科研队伍新鲜血液的补充越来越困难,中科院对43个单位的抽样调查表明,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人才流失率达38%,大学生学历的流失率27%,有的单位年轻人的流失率高达80%。若不采取特殊措施,到世纪之交,人才断层将成为更严峻的现实。

目前人才政策的一个误区是:我们把希望寄托在海外留学人才大量回归上,相对于国内培养的人才而言,对留学人才恩宠有加。却舍不得下决心改善自己培养的科研人才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这实际

上起到了“为渊驱鱼,为丛驱雀”的效果,导致更多的人才“道不行,乘桴于海”,竟相出国留学不归。《人民日报》曾载文谈到,1994年北大物理系研究生35人,其中前5名全部出国,生物系生化专业本科生,前5名中有3人出国,生理及生物物理专业研究生8名全部出国。清华生物系建系至今共毕业学生150多名,其中60%在国外。湖南大学化学化工系教授姚守拙带的十几名博士生中,只有2人留在国内。我国1978~1991年派出的留学人员仅有30%回国,而回来的人中获硕士学位的仅占5%

科技投入:严重不足

尽管按绝对数来看,我国的科技投入逐年增加,但相对比重并未增加。进入90年代以来,我国研究与开发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一直在0.7%左右徘徊,即使在发展中国家里,这一比重也嫌低。而工业发达国家目前的比例大都在2%以上,科技投入不足严重制约着科技自身能力的提高。以科研国家队为例,目前中国科学院和教委直属高校科研人员每年每人的全部经费平均约3000美元。而台湾科研人员的年人均经费为6万美元。中科院大多数研究所科学事业费已不足以开支正常的人员、行政、公共费用,无法根据自身优势组织科研项目,发挥整体作用。

造成这一局面的原因除了政府的财政支持不足外,还与未形成全社会多元化的科技投入体系有关。尤其是企业并未成为科技投入的主力,使投入过低的状况始终未得到根本改观。由于产业界自身很少有研究与开发机构,使产业界在我国科技投入中所占份额至今仍不到30%。这是长期的计划体制造成的后果。在工业发达国家,产业界的这一比例高达60~80%。虽然政府的研究与开发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太低,但现在实际上最重要的是启动产业界参与研究与开发,光呼唤政府是不够的。从1994年我国研究与开发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0.74%,政府约占其中的70%,产业界只占不到30%来看,如果政府投入不变,产业界的投入匹配到如工业发达国那样的约60%,则这一比重就能上升到1.3%。

(责任编辑 蔡德诚)

(上接第44页)

2. 须根据不同类别的无形资产的特点合理界定其产权,明确权益归属,以合同等多种形式约定当事人各自应有的权益和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3. 应从简单的数量统计登记的管理形式转向资产化的价值管理。

4. 应按照不同的管理目的和要求,对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估算。价值估算包括成本价估算和市场

价预测。成本价估算主要是单位自估,是单位内部进行资产化价值管理的依据。市场价预测主要是委托中介机构评估,评估价可以作为产权转让、侵权索赔的基准参考价。

5. 应重视研究探讨不同目的和要求的无形资产估算的方法和体系。

(责任编辑 冷远猷)